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的利率为4.35%/年，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低于公司通过基金、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